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向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供應廢銅之 主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 Sims Asia 訂立主採購協議，據此，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由(其中包括)廢銅構成之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將由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及(b)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考慮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定價，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所採購該等產品的總值於期限內不超過上限 28,000,000 美元(約 218,400,000 港元)。

Sims Asia 為 Sims 之中間控股公司，而 Sims 持有本公司 16% 之已發行股本。因此，Sims Asia 為主要股東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根據主採購協議進行交易之總值上限為28,000,000美元(約218,400,000港元)。上限乃經考慮(a)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b)本公司預期該等產品於整個期限內之平均市價；及(c)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可能向本集團訂購該等產品之估計總量後而釐定。

由於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而低於5%，主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主採購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刊發之下期年報及賬目內。

1. 主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Sims Asia訂立主採購協議，據此，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由(其中包括)廢銅構成之該等產品。

主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雙方：(a) 本公司；及
(b) Sims Asia

採購該等產品：Sims Asia同意促使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不時採購該等產品。各份採購訂單將載列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任何特定該等產品之詳情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各份採購訂單條款須符合主採購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任何採購訂單將予供應之任何該等產品須符合主採購協議載列之基準。

採購該等產品之基準：所有該等產品將由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下列基準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

- (a)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
- (b) 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考慮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定價；及
- (c) Sims Asia集團於期限內根據主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採購及擬採購之該等產品總值將不超過28,000,000美元(約218,400,000港元)。

根據訂單下所提供該等產品之費用將以現金支付。

條件：

主採購協議須待本公司及Sims Asia各自己獲得主採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公司、監管機構或其他批文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主採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無權根據主採購協議向另一訂約方索償。

主採購協議之條款：

主採購協議被視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惟倘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2. 訂立主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Sims Asia 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夥伴，因為本集團在相當長之期間內向Sims Asia集團購買某些混合廢金屬產品。最近，由於Sims Asia集團於未來數月需要持續穩定的廢銅供應，形成本集團供應金屬的新商機。主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得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並使本集團可於期限內繼續向Sims Asia集團不間斷銷售及供應廢銅。

3. 主採購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Sims Asia 為 Sims 之中間控股公司，而 Sims 持有本公司 16% 之已發行股本。因此，Sims Asia 為主要股東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 Sims Asia 集團於期限內根據主採購協議進行交易之總值上限為 28,000,000 美元 (約 218,400,000 港元)。上限乃經考慮 (a) 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b) 本公司預期該等產品於整個期限內之平均市價；及 (c) Sims Asia 集團於期限內可能向本集團訂購該等產品之估計總量後而釐定。

由於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而低於 5%，主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主採購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刊發之下期年報及賬目內。

4. 董事之意見

主採購協議乃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主採購協議之條款 (包括上限) 乃經本公司與 Sims Asia 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其被視為 (因其為 Sims Asia 的董事) 於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認為，主採購協議之條款 (包括上限)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主採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該協議將使本集團可繼續向 Sims Asia 集團不間斷地持續出售及供應廢銅。

5. 本集團及 SIMS ASIA 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

Sims Asia 為 Sims 之中間控股公司，而 Sims 持有本公司 16% 之已發行股本。Sims 為 SMM 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M 乃全球最大上市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ASX: SGM) 以及其美國預託證券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NYSE: SMS)。SMM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主要業務乃金屬及電子產品回收。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本集團與 Sims Asia 集團於期限內根據主採購協議進行交易之最大總值，即 28,000,000 美元 (約 218,400,000 港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亦可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ms Asia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主採購協議，內容有關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
「訂約雙方」	指	本公司與Sims Asia之統稱，而「訂約方」應指任何彼等之一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該等產品」	指	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包括廢銅
「採購訂單」	指	採購訂單，當中載列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之詳情及其詳細條款及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ims」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s Asia」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M之全資附屬公司
「Sims Asia集團」	指	Sims Asia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SMM」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Sims及Sims Asia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期限」	指	主採購協議之期限，除非根據主採購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指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